

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終身教育理念，提升社會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，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分為自辦及委辦二類。
- 一、自辦：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開設班次、招生對象、招生計畫、經費預算及收支等各項教務經費與行政業務，各教學單位負責規劃課程及安排師資。
- 二、委辦：依委辦單位需求由推廣教育中心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，並協調相關教學單位承辦。
- 第 3 條 各班次招生，應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- 第 4 條 本校推廣教育，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，得採校外教學、遠距教學或境外教學方式辦理。其學分班之課程、授課時數、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，應符合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。
- 第 5 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，應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之資格；非學分班學員資格，依各不同班別訂定之。
- 第 6 條 本校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，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，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；審查通過後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 10 條規定，應報教育部核定外，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，應留校存查。
- 第 7 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、招生計畫、招生簡章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「推廣教育」字樣，及載明「學分班」或「非學分班」且不授予學位證書，並應明訂有關學員權利義務(如學雜費、退費標準)等注意事項。
-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，由學校發給證明書。
-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就讀，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-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，應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，並加註「遠距教學」等字樣。
- 第 8 條 學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，碩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，每一學分須至少修讀十八小時，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。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，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，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。

第 9 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師資，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為原則。
 - 二、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為原則。
- 前項時數，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。

第 10 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下列方式進行：

一、校外教學方式：

- 1.屬洽借公、私立學校、公務機關（構）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，應檢具借用協議書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2.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，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，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-5 使用組別，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，且應於開班一個月前，檢具使用協議書、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，報主管機關核定。必要時，須檢附衛生檢查文件。

二、境外教學方式：

- 1.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、課程、師資、招生資格、人數及授課方式等，且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，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、儀器及設備，檢具借用協議書，併同報核，並應重視教學品質、維護國家形象、尊嚴及對等原則，且須遵守當地法令。

三、大陸地區辦理：

- 1.須符合第 10 條第二款規定。
- 2.所開設之課程，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，以正體字為原則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，應審酌其合理情形；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，不得接受其要求，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1 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，應設置「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開班相關事項。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館館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遴選校內教師若干名組成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並召集會議。

第 12 條 本校教學單位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應將招生相關資料送進修部彙整，以便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，審查通過後辦理招生。非學分班則依實際需要開設招生。

第 13 條 本校自辦班經費預算，以有賸餘為原則，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方式，另訂定實施要點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